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29号

关于省道 S274 线新兴县河头至河步段路面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省道 S274 线新兴县河头至河步段路面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省道 S274 线新兴县河头至河步段路面改造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河头镇、大江镇、六祖镇。项目对路面进行改造，沥青混凝土面层路段长 3.896km，水泥混凝土面层路段长 40.018km，项目拆除重建小桥 1 座（腾马坑桥，长 10m），加宽老桥 1 座（大湾桥，长 60.0m，宽 13.8m）。路线起于河头镇河头铁路桥北（K84+736），与国道 G359 线平面交叉，经河宁村，基本沿新兴江行进，下穿广茂铁路、G359

线、湛江高速，经料坑村、步朗村，在大江镇合河村向北行进，经新冲村、龙门村，终点位于六祖镇青洞村（K128+650）。路线全长 43.914km，2 车道，公路等级为二级/三级（困难路段维持原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河头铁路桥至新冲段 K84+736~K124+960），60km/h（新冲至新兴县河步段 K124+960~K128+650）。项目施工期 18 个月，总投资 12552.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71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应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项目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应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及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来减少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3. 项目施工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经临时收集后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中的污泥干化后，用作填方；隔油沉淀池油渣应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交通噪声，通过对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点安装隔声窗，敏感点室内噪声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住宅允许噪声级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布局或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省道S274线新兴县河头至河步段路面改造工程。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新兴县工信商务局。